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物流园二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榆阳产业园区芹河新区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甲方: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物流园二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榆阳产业园区芹河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A 国家以及地方规定的设计深度格式标准；

B 相关专业的规范和标准；

C 国家相关工程项目设计的政策法规；



D 由双方讨论并书面确定的设计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技术标准

3.3 补充协议（如有）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物流园二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设计

项目概况：物流园二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南起纬五路，北至纬四路，全长约 38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等工作

设计内容：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



乙方设计负责人：卢建胜；联系电话：15191686180。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0 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地形图、现状管线测量资料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纸质文件 14 份（方案设计 3 份、初步设计（包括概算）3 份、施工图设计 8 份）、电子文件 1 份，交付时间为本项目甲方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后 6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YHBDCG-2026-04）采购程序，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222641.50 元；增值税率为 6.00%，增值税额为壹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13358.50 元）。

7.2 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考察调研费、差旅费、现场踏勘费、保险费、技术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以及后期相关服务、配合施工等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设计合同总价的 40%，即玖万肆仟肆佰元整（¥：94400 元）；

8.2 设计成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交付采购人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即玖万肆仟肆佰元整（¥：94400 元）；

8.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即肆万柒仟贰佰元整（¥：47200 元）。

说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且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比例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现行规范规定使用年限。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0.5%。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项目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达20天即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解除合同。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



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乙方严格履行人员岗位职责，不得无故离岗脱岗；乙方设计负责人及参与设计人员应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及安排的工作。甲方书面提出工作要求后，乙方出现设计负责人及参与设计人员超过 24 小时未响应或拒不配合、配合不力等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处罚告知书，按照每次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小写：1000 元）进行处罚，甲方可从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9.2.7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2.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计项目独立完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行为，发生第三方主张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以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果交付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宣传、使用；乙方违反本约定的应按合同价款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因此所获利益全额支付给甲方。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成果完成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纳税识别号：11610802MB29955666

电 话：0912-350266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5416

日 期：2026年6月13日

乙方名称：（盖章）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康定炉城镇东方阿尔卑斯情歌风情小镇二期3幢2单元X2-12-3号

纳税识别号：91510105MA61R7W68K

电 话：028-874222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支行

账 号：51050180863700000027

日 期：2026年6月13日

